**关于对县政协第十五届二次会议第208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邢培杰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乡村养老体系规划，确保农村老人老有所养》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我县常住人口350474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8155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3.27%。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口5505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5.71%。“十四五”以来，我县积极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立足“9073”养老服务格局,抓基础、建机制，抓创新、补短板，抓重点、破难点，积极推动全县基本养老服务发展。

1. 加大养老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之前我县共有乡镇公办敬老院14所，为促进公办敬老院规范化管理，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水平，实现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大提升。阳城县民政局对全县公办敬老院进行了集中整合，撤销了8所乡镇敬老院，整合保留了7所区域性公办养老机构，实现了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全覆盖，特困供养对象“应保尽保，应住尽住”。整合后，全县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15所（公办敬老院7所、民办养老机构8所），床位1420张。推动建设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18所，设养老床位2562张，覆盖全县60%的城乡社区。

1. 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

一是制定出台《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标准化管理手册》，从人员、财产、服务、卫生、安全等方面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院内老人；二是出台《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对7所中心敬老院进行考核，通过考核促进敬老院各项工作顺利发展；三是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财务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代统一记账，中心敬老院财务管理更加规范；四是通过招标确定养老机构维保单位，统一对养老机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并进行适当的消防指导，全力保障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三、加强日间照料中心监管力度

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力度，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建设指标，自2013年开始在全县建设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截至2021年底，共建成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17个。每个日间照料中心在建设当年，争取省、市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约10万元，投入运营后，县财政按每个日间照料中心每年1-3万元的标准配套运营补助资金。2013年以来，我县共争取省、市级建设补助资金1900余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运营补助资金1909万元。全县城乡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均按标准要求，五室齐全、设施设备完善，制度健全，均能满足社区内老年人休闲娱乐、就餐、康复等日间托养需求。

四、加强制度机制建设

下发了《阳城县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2022﹞-1），从配建服务场所、规范设施建设、增强运营能力、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医养结合、培训服务队伍六方面对推进居家社区养老发展提出了要求。出台了《阳城县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工作方案》（阳政办发﹝2022﹞32号），要求养老服务设施应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推进城市社区和新建住宅小区为养老服务提供场所，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制定了《阳城县民政局农村老年人居家养老和集中供养保障机制》（阳民字〔2021〕40号），要求各乡镇在改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农村老年人联系走访,发展农村居家养老自助互助服务等方面完善制度机制,提高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能力；出台了《关于加强对“两无”人员关爱服务暂行办法》（阳政发〔2021〕28号），督促乡镇、村（社区）加强对农村无生活自理能力且无人照料的“两无”人员关爱服务工作。出台了《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定期探视巡访的函》（阳民函〔2022〕4号），要求乡镇、村（社区）要全面落实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加强“三留守”人员定期探视巡访。

接下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不断加强乡村养老体系的规划和建设：一是推进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面建设。支持各乡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居家上门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解决辖区内老年人群的养老服务需求。二是大力培养养老和医护相结合的专业人才，为养老机构服务的同时定期对居家老年人延伸服务；三是加强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对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督办。四是加大养老服务资金投入。支持各类养老主体规范经营，将公办养老院改造维修、设施设备购置、取暖费、水电费等运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年足额保障，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加大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资金的扶持力度，推动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发挥服务农村老年人的作用；五是推行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机制，逐步形成政府投入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经费多渠道筹集机制。

感谢您对乡村养老服务体系的关心，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单位负责人：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4226136

阳城县民政局

 2022年7月25日